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日常经营、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、汽车零部件研发、汽车零配件零售、气体压缩机械制造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”，增加经营场所“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经营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8 月 30 日